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 检查工作指南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

前 言

近年来我省电梯数量迅速增长，截止 2015 年年底，全省在用电梯总数已突破 18 万台，增长率已连续五年超过 20%。电梯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其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

为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巩固电梯安全大会战成果，扎实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提高电梯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省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电梯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特编印了此工作指南，作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开展电梯安全监督检查的工作参考。

由于编印时间仓促，本指南肯定还有不够周全的地方，欢迎大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省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 1、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 2、表 1：电梯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 3、表 2：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 4、表 3：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 5、表 4：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 7、特种设备目录（电梯）
- 8、电梯施工类别划分
- 9、《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0、典型事故案例汇编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一、为规范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二、本指南所称电梯安全监督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依法对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本工作指南不适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和对检验检测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进行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

四、对电梯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由市（州）级监管部门按照省级监管部门提出的年度检查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对生产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数量，每年不得少于本辖区取证单位总数的 25%，并重点安排群众举报投诉较多、近 2 年来发生过电梯安全事故或者取证未满 1 年的生产单位进行检查。

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市（州）级监管部门根据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检查重点和检查单位数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由市（州）、县（市、区）级监管部门按照计

划分级组织实施。对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使用单位，每年日常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使用单位目录，参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确定。

日常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电梯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表1）、《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表2）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表3）的规定执行。

五、专项监督检查由各级监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一）重点时段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检查，由各级监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实施。

（二）对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重大问题，需要实施监督检查的，由县（市、区）级监管部门实施。未设立县（市、区）级监管部门的地方，由市（州）级监管部门实施。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

（三）针对投诉举报的内容，需要实施监督检查的，由接到投诉举报的监管部门或者由其通知下级监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派出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六、证后监督检查，是指省级监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州）级监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和《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的规定，对电梯生产单位许可资源条件、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执法检查，是指各级监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或其他办案线索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的执法检查。各级监管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行政违法违规行实施现场处罚或者立案处罚。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发出安全监察指令、需要进行强制检验和依法应当整改的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及时做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

八、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确保行政案件管辖、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告知、听证、执行、结案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规定的程序，并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

九、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发现被检查单位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十、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参加。

十一、各级监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对每次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督检查的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应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 4），并根据检查情况配套使用《电梯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和《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十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为安全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持；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

十三、各级监管部门在电梯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在采取必要措施的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负有安全监管责任的部门报告。

十四、电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增强安全意识，注意自身防护。

十五、本指南由四川省质监局特监处负责解释。

表1:

电梯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情况 记录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抽查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3	抽查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抽查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	
4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5	抽查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况	
6	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需要说明的情况		

电梯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解读）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生产活动，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质量负责，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检查电梯生产许可证，查看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2	抽查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见上）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附件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单位基本条件（电梯）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附件 2 机电类特种设备施工单位基本要求	1、抽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明； 2、抽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查看其工作类别与证书项目是否一致； 3、查看专业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和社保关系证明，确定用工关系。
3	抽查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出厂是否附有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电梯安装、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见上）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1、至少抽查一台电梯档案资料； 2、根据生产企业类型，查看是否有生产过程的质量记录和工序流转单，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资料和文件；是否有型式试验或监督检验报告；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改造、修理竣工后是否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抽查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第五条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当编制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性文件（管理制度）、作业（工艺）文件和记录等。质量保证手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批准、颁布。	3、根据生产企业类型，抽查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
4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是否整改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第十五条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为“需要整改”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通报所提出的问题，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工作完成后将一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提交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组对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并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必要时应当安排鉴定评审人员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鉴定评审机构在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前，应当报告许可实施机关。整改情况确认符合条件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申请单位在6个月内未完成整改或者经确认整改仍不符合条件，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查看是否有需要整改项目及相对应的整改报告、整改鉴证材料。
5	抽查是否存在超出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	1、抽查出厂产品的销售台账，对照相应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主要依据	检查方法
	许可范围的情况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许可项目查看产品参数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制造的情况； 2、抽查安装、改造、修理台账，对照相应许可项目查看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安装、改造、修理的情况。
6	检查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第二十六条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取证单位应及时上报：（一）单位法定代表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以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报原受理机构备案。（二）单位名称变更时，应向原受理机构提出更换证书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第二十七条 取证单位制造特种设备的种类、类型、型式增加或变更时，制造场地或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时，应当及时报告原受理机构，由受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确定按照以下一种方式处理：……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第二十四条 《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取证单位应及时上报：（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以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报原受理机构备案。（二）单位名称变更时，应向原受理机构提出更换证书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查看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地址等是否与营业执照及实际情况一致。

表2

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1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有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录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4	是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5	在用电梯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6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7	是否有维护保养记录，是否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签字维保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8	抽查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9	抽查电梯内设置的紧急报警装置是否畅通、有效	
10	抽查电梯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11	抽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需要说明的情况		

电梯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解读）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1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有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三十六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十一)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电梯安全教育和培训;……	1、查看使用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核实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和有无聘用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盖章; 2、查看有无安全管理人员内部培训记录(包含人员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图片等见证材料)。
2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见上)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相关人员的职责;(二)安全操作规程;(三)日常检查制度;(四)维保制度;(五)定期报检制度;(六)电梯钥匙使用管理制度;(七)作业人员与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八)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	1、查阅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2、查看相关制度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

检查项目 目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救援演习制度；（九）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3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七条（见上）	1、查看使用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 2、查看应急演练鉴证材料。
4	是否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档案是否齐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见上）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表》；（二）设备及其零部件、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技术文件；（三）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的有关资料、报告；（四）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五）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六）设备运行故障与事故记录。日常检查与使用状况记录、维保记录、年度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应急救援演习记录，定期检验报告，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至少保存2年，其他资料应当长期保存。使用单位变更时，应当随机移交安全技术档案。	1、检查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建立； 2、至少抽查一台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3、抽查安全技术档案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
5	在用电梯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1、查看使用单位在用电梯法定检验报告，查看报告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至少抽查一台电梯的限速器校验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电梯定期检验报告如已包含限速器检验项目，则查验检验结果是否判定为合格）。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附件 2.11 限速器 B ……使用周期达到 2 年的电梯，或者限速器动作出现异常、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损坏的电梯，应当由经许可的电梯检验机构或者电梯生产单位对限速器进行动作速度校验，并且由该单位出具校验报告。	
6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1、查看维保合同是否有效； 2、查看维保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
7	是否有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护保养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第四十五条 （见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见上）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十）监督并且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 第十条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七）实施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和维保工作的监督，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记录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档案至少保存 4 年；……	1、现场至少抽查 1 台电梯维护保养记录； 2、检查维保记录是否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3、检查维保周期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 4、查看签字维保人员作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签字维保 人员是否 具备相应 资质		业人员证书是否有效。
8	抽查电梯 使用登记 标志、安全 注意事项 和警示标 志是否置 于易于为 乘客注意 的显著位 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四十条 （见上） 第四十三条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三）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四）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现场至少抽查 1 台设备； 2、检查使用标志是否固定在电梯轿厢内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显著位置，检查电梯使用标志中，下次检验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 3、检查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悬挂或张贴在显著部位。 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还应检查入口处是否设置象形图表示的使用须知，使用须知至少包括：应拉住小孩、应抱住宠物、握住扶手带、禁止使用非专用手推车（无坡度自动人行道除外）。
9	抽查电梯 内设置的 紧急报警 装置是否 畅通、有效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 5 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 1 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现场至少抽查 1 台电梯； 2、查看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是否畅通；是否能够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检查项目 目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10	抽查电梯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 附件：6.4 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动力驱动的自动水平滑动门应当设置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附件 8.7 运行试验 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	1、至少抽查 1 部电梯； 2、抽查电梯操作外呼或内选按钮，查看功能是否正常，显示是否正确。 3、检查电梯在关门的过程中，触碰触板或遮挡光幕，电梯门是否重新开启。
11	抽查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TSG T7005-2012） 附件 A 2.14 （1）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出入口附近的、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2）为方便接近，必要时应当增设附加急停装置。附加急停装置之间的距离： ①自动扶梯不应超过 30m；②自动人行道不应超过 40m。	1、至少抽查 1 台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 2、查看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表3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

检查项目编号	检 查 内 容	检查情况记录
1	检查许可证是否有效	
2	抽查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3	抽查维护保养合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抽查电梯维保档案是否按照“一梯一档”的规定建立	
4-1	年度自检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4-2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4-3	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有记录	
4-4	维保值班电话是否畅通、有效	
5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需要说明的情况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解读）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1	检 查 许 可 证 是 否 有 效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1、检查是否取得电梯制造或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查看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2、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检查是否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级监管部门。
2	抽 查 作 业 人 员 是 否 具 有 相 应 资 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 5 年。	1、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查看是否真实、有效； 2、查看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证明和社保关系证明，确定用工关系。
3	抽 查 维 护 保 养 合 同 是 否 符 合 有 关 规 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至少抽查 1 个维护保养合同； 2、抽查是否有超出许可范围维保的情况；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取得相应电梯维修项目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并且与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约定维保的期限、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抽查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规定。
4	抽查电梯维保档案是否按照“一梯一档”的规定建立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规则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档案至少保存4年；…	1、至少抽查1台电梯维保档案； 2、检查是否按照“一梯一档”的要求建立电梯维保档案。
4-1	年度自检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八）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本规则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其内容，并且向使用单位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它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查看被抽查电梯维护保养档案中年度自检报告是否符合《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
4-2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二）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六）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1、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是否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4-3	是否按规定进行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见上）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	1、检查是否有维保记录，查看签字维保人员作业人员证

检查项目 编号	检 查 内 容	依 据	检 查 方 法
	常 维 护 保 养 并 有 记 录	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档案至少保存 4 年；……	书是否有效； 2、检查维保周期是否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 3、检查维保记录是否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4、检查是否按要求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进行记录 5、涉及改造、重大修理的，检查是否有监督检验报。
4-4	维 保 值 班 电 话 是 否 畅 通、有 效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见上）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十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三）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所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超过 30min，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1h；……	1、是否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 2、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时，能否按规定时限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5	是 否 有 特 种 设 备 作 业 人 员 培 训 记 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见上）	检查维护保养单位有无作业人员内部培训记录（包含人员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图片等见证材料）。

表 4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类别	☐ 日常监督检查 ☐ 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检查 单位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 设计 ☐ 制造 ☐ 安装 ☐ 改造 ☐ 维修 ☐ 使用 ☐ 气瓶充装 ☐ 经营 ☐ 其他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处理措施： ☐ 下达监察指令书 ☐ 实施查封 ☐ 实施扣押 ☐ 其他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记录的意见：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期： 年 月 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 监特令[] 第() 号

_____:

经检查,你单位(人)在特种设备方面存在下列问题:

上述问题违反了_____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_____的 规定, 根据第_____条第_____款第_____项_____的规定, 责令你单位(个人)于
年 月 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_____

如对本指令书不服,可在接到指令书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起诉期间,不得停止改正或者停止消除事故隐患。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公章或安全监察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发出部门、被检查单位各一份。

特种设备目录

代码	种 类	类 别	品 种
3000	电梯	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3100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3110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3120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3130			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3200		液压驱动电梯	
3210			液压乘客电梯
3220			液压载货电梯
3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310			自动扶梯
3320			自动人行道
3400		其它类型电梯	
3410			防爆电梯
3420			消防员电梯
3430			杂物电梯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施工类别	施 工 内 容
安 装	采用组装、固定、调试等一系列作业方法，将电梯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整机的活动；包括移装。
改 造	采用更换、调整、加装等作业方法，改变原电梯主要受力结构、机构（传动系统）或控制系统，致使电梯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发生改变的活动；包括： 1. 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以及控制方式（注1）； 2. 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不同型号的驱动主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及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注2）； 3. 改变层（轿）门的类型、增加层门或轿门； 4. 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读卡器（IC卡）等，改变电梯原控制线路。
修 理	用新的零部件替换原有的零部件，或者对原有零部件进行拆卸、加工、修配，但不改变电梯的原性能参数与技术指标的活动。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一般修理两类。 1. 重大修理包括：（1）更换同规格的驱动主机及其主要部件（如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2）更换同规格的控制柜；（3）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4）更换防爆电梯电缆引入口的密封圈。 2. 一般修理包括修理和更换下列部件（保持原规格）实施的作业：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和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悬挂及端接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及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等。

维护 保养	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以及更换易损件的活动；包括裁剪、调整悬挂钢丝绳，不包括上述安装、改造、修理规定的内容。 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和调速装置、缓冲器、梯级、踏板、扶手带、围裙板等实施的作业视为维护保养。
----------	---

注 1： 改变电梯的调速方式是指：如将乘客或载货电梯的交流变极调速系统改变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或者改变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调速系统，使其由连续运行型改变为间歇运行型等；

控制方式是指：为响应来自操作装置的信号而对电梯的启动、停止和运行方向进行控制的方式，例如：按钮控制、信号控制以及集选控制（含单台集选控制、两台并联控制和多台群组控制）等。

注 2： 规格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不同技术参数、性能的标注，如：工作原理、机械性能、结构、部件尺寸、安装位置等；型号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按照类别、品种并遵循一定规则编制的产品代码。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8 号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6 月 8 日省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15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生产（包括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含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

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与电梯相关的投诉和督促电梯所有权人及相关单位落实电梯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更新经费等工作。

第四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和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五条 推行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六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单位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档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电梯相关的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信用评价、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等工作。

第二章 生产经营

第七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生产活动，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质量负责，电梯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置电梯，电梯井道、机房、底坑等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并按照电梯设计文件和标准的要求，检查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以及电梯质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

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十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电梯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电梯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电梯修理单位应当对重大修理项目更换的电梯部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明确质量保证期限。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章 使 用

第十二条 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责任。电梯未明确使用单位的，不得投入使用。电梯使用单位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电梯安装后，建设单位尚未移交给电梯所有权人的，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电梯，只有 1 个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有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电梯使用单位；经协商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其中 1 个所有权人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的责任人，其他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租赁合同中应当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 1 次定期检验周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封存电梯并设置警示标志，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重新启用的，应当办理启用手续。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电梯报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应急救援电话号码、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的相关信息等。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以及对电梯轿厢内部进行装修，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电梯安全性能；装修结束后，应当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测试，经测试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 2.5 米/秒的乘客电梯，以及需要人工操作的电梯，应当由持证的电梯司机操作。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电梯使用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进行现场疏导。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居民住宅电梯日常运行管理，并公开电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业主、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有权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居民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项目管理前应当按照规定向业主委员会

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移交。

居民住宅无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居民委托有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负责电梯的安全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 5 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做好警戒工作，控制电梯操作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组织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电梯经排除故障、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需停止电梯运行时间超过 24 小时以上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公告电梯停止运行的原因和修复所需时间。

电梯发生事故时，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组织排险、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并于 1 小时内报告电梯所在地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条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 1 年。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电梯所有权人应当承担电梯日常运行、维护保养、改造、修理、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费用。

居民住宅电梯需要修理、改造、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下方式筹集：

（一）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程序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共有人共同承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等确定。

第二十二条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使用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乘坐电梯，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 （二）不得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 （三）不得擅自拆除、破坏电梯及其附属设施；
- （四）不得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 （五）不得有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医院、车站、机场、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的电梯，应当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和实时监测功能的装置。

鼓励电梯制造、使用和维护保养单位建立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对电梯运行情况实施远程监测。

第四章 维护保养

第二十四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维护保养单位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分包。

异地开展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应当将相应资质证明告知所在地市（州）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五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建立作业人员教育培训记录，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与电梯使用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合同应当明确维护保养的内容和要求、维护保养起止日期和频次、故障报修和应急救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五章 检验检测

第二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为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九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 电梯检验、检测人员在实施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一般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县级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电梯安全技术评价，根据评价意见作出电梯重大修理、改造或者更新的决定：

- （一）电梯故障频率高，不能正常使用的；
- （二）电梯曾遭受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三）电梯需要移装的；
- （四）其他需要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情形。

居民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委托开展安全技术评价的，应当将评价意见张贴在电梯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不合格电梯的，由负责电

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电梯停用 1 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 1 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 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四)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 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 1 小时以上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典型事故案例汇编

一、2011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港地铁四号线自动扶梯逆转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时 36 分许，北京京港地铁四号线动物园站 A 口自动扶梯突发故障，自动扶梯在上行过程中突然改变规定的运行方向逆转下行，造成站立在自动扶梯梯级上的多名乘客摔倒并相互挤压，致使 1 名乘客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WT NET 11-52 号技术鉴定报告》和国家钢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1）钢测（Z）字第 72 号分析报告》、《（2011）钢测（Z）字第 075-1 综合分析报告》分析，造成此次事故的原因是：

1、自动扶梯驱动主机与底部桁架链接结构进行了设计变更，但没有进行相应的动载荷论证和设计校核，设计存在严重缺陷。

2、自动扶梯固定驱动主机的连接螺栓因驱动主机底座凸台斜面而产生偏心载荷；拧入连接座板的连接螺纹长度低于设计要求，制造存在严重缺陷。

3、维保人员未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文件的规定，对扶梯驱动主机固定装置和主驱动断链保护装置进行紧固、调整，维保作业存在严重问题。

4、由于断链保护装置电气开关器件位置调整不正确，当主驱动链脱离小链轮而松弛下垂后，该电气开关没有被顶压动作，未能触发附加制动器对失控下滑的梯路系统进行制动。

5、制造单位未随机向使用单位提供驱动主机固定部件日常维护指导文件。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没有按照公司规定将此后追加补充的《维保说明》，包括驱动主机底座螺栓拧紧力矩要求，发放至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是维保作业项目欠缺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强化管理，保证产品安全质量，重点

对自动扶梯驱动主机的固定连接结构进行动载荷核算和风险评定，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补充、完善随机文件内容；对于已经销售的电梯，追加相关文件，并确保用户收到。

2、电梯使用单位应全面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完善、落实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商务合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对于电梯维保单位的监督工作职责，确保对电梯维保的监督落实到位。

二、2011 年 10 月 15 日江苏南京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电梯挤压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1 年 10 月 15 日 16 时许，南京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大楼北侧一部电梯出现故障，电梯在层门未关闭的情况下，轿厢向上运行将准备乘坐电梯的乘客绊倒，并将其挤压在轿厢与层门之间的间隙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由于电梯一直处于带闸运行状态，高速旋转的制动器制动轮和闸瓦摩擦产生温升，且升温较高，最终导致制动器闸瓦产生热分解而使其当时制动性能衰退。当电梯在 6 楼停层时，由于制动器无法输出足够的制动力矩将轿厢可靠制停，造成轿厢在对重重力的作用下，继续上行，导致了本起事故的发生。

2、轿厢内没有专职司机，使用单位未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对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必须由持证电梯司机操作”。

3、使用单位未建立健全电梯维护保养制度，自 2002 年投入使用至今，该电梯未进行一次大修或更换。使用单位电梯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仅有两项安全管理制度，与《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中要求使用单位建立九项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另外，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要求，配备专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4、维保单位维保制度未能贯彻到日常维保工作中，例如，电梯日常

保养记录填写不规范，电梯运行故障记录不完整，在维保过程，发现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未能以书面形式告之使用单位。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行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尤其是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意外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与应急救援演习制度都应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

2、电梯维保单位建立健全电梯日常维保制度，提高维保人员业务水平。

三、2011年12月28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泉花园电梯冲顶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1年12月28日17时43分许，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泉花园内1名居民乘坐电梯从9楼到-1楼。当电梯正常运行至-1楼时，电梯突发故障，在层门未开启的情况下，轿厢突然加速向上运行至冲顶，造成1名居民受伤。

（二）事故原因分析

1、控制电梯制动器抱闸安全回路的触电被人为短接，制动器抱闸接触器发生粘连故障，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昆明天掣电梯有限公司作为龙泉花园电梯维保单位对龙泉花园电梯维保工作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致使电梯缺乏规范、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3、昆民银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作为龙泉花园物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电梯安全运行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违规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电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作为电梯的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应认真履行好日常管理和电梯

维保职责，加强对电梯维保和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使用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电梯，不得继续使用。

四、2012 年 5 月 5 日江西省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自动扶梯挤压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2 年 5 月 5 日 12 时许，江西省赣州市天虹百货实业有限公司内，1 对夫妻带着 1 名 3 岁左右的小女孩乘坐自动扶梯。当自动扶梯向下运行的过程中，小女孩右腿脚掌垂直向围裙板侧面伸出，其穿的软质凉鞋（俗称“洞洞鞋”）触碰到围裙板侧面，随即软质凉鞋被挤压在围裙板与梯级之间的间隙内，并被自动扶梯拖拽一直下行，直至撞到梳齿板保护开关动作后才停止运行，造成该女童的右脚掌受到伤害。

该涉事自动扶梯的出入口安全乘用图形标识标牌和文字说明齐全，其内容包含禁止穿软质凉鞋乘坐自动扶梯。

（二）事故原因分析

1、赣州市天虹百货商场自动扶梯安全技术状态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且自动扶梯出入口安全乘用图形标识标牌和文字说明齐全清晰，履行了安全警示告知的义务。

2、小孩的监护人未尽到应有的监护职责，导致小孩作出不安全动作。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乘客在乘坐自动扶梯时，一定要遵守乘用规范，特别是老年人和儿童要有家属陪护。

2、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站立时，乘客应扶好扶手带，面朝运行方向，双脚要踩到黄线内站稳并离开梯级边缘，不要穿软质的拖鞋乘坐电梯。

五、2012 年 5 月 9 日江苏连云港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电梯碾底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时 50 分左右，江苏连云港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祥源国际大厦内，电梯载着 18 名中老年乘客，在层门、轿门未关闭

的情况下发生溜车下行，轿厢从 17 楼下行直至墩底，撞击设置在底坑内的液压缓冲器后停在 1 楼平层位置以下约 500mm 处，轿厢底梁受液压缓冲器冲击严重变形，轿厢内 8 名乘客受伤。

涉事电梯额定载荷为 1000kg（13 人），额定速度为 2.00m/s，20 层 20 站，制造单位为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并联控制。事故发生时，限速器开关动作，安全钳未动作，控制柜调取的故障代码显示：1205091002/17/23 和 1205091002/10/23，其含义分别为 17 楼、10 楼严重超载或编码超速故障。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电梯制动器制动力不足，致使超载后溜车墩底，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维保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是造成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3、连云港钰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电梯使用单位，使用安全管理不到位，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一。东莞市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制造单位，未对事故电梯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二。新浦区新南社区美特康保健食品经营部，未按照承诺履行对中老年顾客的安全管理职责，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之三。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电梯维保质量检查，防止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投入使用。

2、电梯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2012 年 12 月 15 日浙江杭州市绿园小区电梯挤压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 时左右，浙江杭州市求是路绿园小区内，浙江格灵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两名维修人员对小区内一电梯的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进行修理。由于该电梯井道与另一台电梯井道为贯通井道，修

理期间在该井道中作业的 1 名维修人员被相邻井道内下行的电梯撞击并遭受挤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现场维修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任何安全保护的情况下，冒险违规超越轿顶警示护栏保护的范围内进行作业，被电梯撞击并挤压致死。

2、格灵通公司杭州区域管理制度不落实，在组织维修任务时，对电梯维修作业现场监督管理不严，对作业人员安全监护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制度不落实，对电梯维修现场监管不力，对作业人员安全监护措施不到位；维修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部分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存在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冒险违章作业的现象。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认真履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加强维修工作的现场监护管理，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定期进行意外事件和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2、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维修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维修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维修人员的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和综合业务水平。

七、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旺傣餐饮有限公司人员坠落电梯井道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许，上海市黄浦区上海旺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一员工在底楼刚进入该公司内的一部客货梯时，该客货梯的层门、轿门在尚未关闭的情况下就向上运行。见此状，已在轿厢内的员工慌忙之中欲逃离该客货梯。就在该乘客从移动的轿厢跳到底楼层门区域的过程中，不慎跌落至井道，并直接坠落到位于地下 1 层的底坑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相关部门组织了专家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分析，经过现场勘察和事故调查，并结合事发现场的监控录像，调查组认为此次事故的发生与以下几方面的原因有关：

1、设备存在不安全状态

(1) 电梯可“开门运行”。经现场勘察和相关试验发现，该电梯的验证轿门锁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其引出线接头处被短路，导致电梯在轿门开启的情况下能够运行；验证层门锁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被人为短接，导致电梯在层门开启的情况下可以运行。

正常情况下，电梯任何一扇层门、轿门处于开启状态，电梯都不能启动或正常运行。本起事故中，由于涉事电梯验证层门、轿门的电气安全装置失效，此时电梯层门、轿门即使处在开启状况，电梯也可以运行。

(2) 轿厢护脚板缺失。轿厢护脚板是涉及电梯安全的很重要的部件，在轿厢护脚板下沿未超出层门地坎时，护脚板的高度可以挡住轿厢地坎以下部分的井道开口，防止有人员从井道外坠落，或者当有人员从轿厢内爬出（跳出）的时候也可以防止人员坠落井道。

本起事故中的涉事电梯由于轿厢护脚板缺失，乘客在从轿厢跳出的过程中，未能获得有效的支撑和防护，致其坠落电梯井道。

2、人的不安全行为。员工在乘用时发现电梯在层门、轿门尚未关闭的情况下就运行，采取了从轿厢内直接跳到楼层区域这种逃生处置方式实属选择不当，一旦失误就酿成悲剧发生。本起事故就是员工采取了错误的逃生方式，最终坠落井道身亡。

(三) 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维保质量进行有效监控，保证其维修保养过的电梯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电梯使用单位应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向公众宣传安全乘用电梯的知识，提高乘客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减少这类悲剧的发生。

八、2013 年 5 月 14 日湖北宜昌新恒基商业管理中心自动人行道挤压事故

(一) 事故概况

2013 年 5 月 14 日 7 时 30 分许，湖北宜昌新恒基商业管理中心出租给沃尔玛超市使用的自动人行道发生一起人员挤压事故，造成 1 名乘客死亡。

事发前，日立电梯湖北分公司作业人员曾对该自动人行道进行检修并

拆除了一块梯级踏板。由于配件外购需停用自动人行道，作业人员通知了使用管理单位宜昌新恒基商业管理中心和运行管理单位沃尔玛超市。可是沃尔玛超市管理人员却将少一块梯级踏板的自动人行道启动运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

（二）事故原因分析

1、沃尔玛超市管理人员在未确认自动人行道安全状况的情况下违规启动故障电梯，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电梯维修停用期间，日立电梯湖北分公司作业人员未切断电梯主电源和设置警示标志；将非运行状态下自动人行道，当作固定通道使用；电梯维修停用期间，无书面联系函，明确该电梯须停用及停用期间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在电梯钥匙交接时，未明确使用安全管理要求；且对已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使用单位应认真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电梯使用单位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提高安全意识和识别危险的能力，做到人人熟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九、2013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深圳市长虹物业发展公司电梯挤压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许，广东省深圳市长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内，电梯到达 3 楼平层位置，1 名乘客在准备离开轿厢时，电梯在层门和轿门均未关闭的情况下突然向下运行，导致该乘客被挤压在井道与轿厢之间的间隙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电梯制动器制动力矩不足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电梯制动器制动力矩不足的原因是制动鼓与制动闸瓦之间摩擦表面存在润

滑油。

2、间接原因

(1)伟达电梯公司未严格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公司《施工过程控制程序》和《电梯维保工程流程图》等有关规定,收集所维保的三菱 SP-VF 型电梯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编制相应型号电梯的《维保计划方案书》,以便有针对性的指导维保人员的电梯维修、保养工作。

(2)伟达电梯公司虽然制定了有关制度和技术文件,但未有效落实和执行。

(3)伟达电梯公司维保人员未严格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和公司《电梯维修保养工作指引》、《电梯维修保养工艺》等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事故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4)伟达电梯公司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足,电梯维保人员安全责任意识薄弱。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要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技术水平。

2、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应加强和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及电梯维保作业指导,做好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违章行为及时纠正。

3、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必须落实好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选取有资质的技术力量雄厚的电梯维保单位对在用电梯进行维保,监督和配合好维保单位的维修保养工作。

十、2013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电梯急停事故

(一)事故概况

2013 年 6 月 21 日 19 时 8 分左右,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内电梯发生急停事故,造成 2 人受伤。

事发时,该公寓内电梯在运行中从 24 楼突然下滑至 21 楼,位于轿厢底部的安全钳意外动作,将轿厢夹持在导轨上,电梯发生意外急停事故,

无法继续移动，造成 2 名乘客被困在轿厢内并遭受不同程度伤害。事发后，电梯维保单位与物业管理公司共同将 2 名乘客救出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事发前，事故电梯的安全钳在上次动作或试验后，电梯维保人员未对安全钳楔块进行及时复位，导致安全钳楔块与导轨侧向间隙不一致，最终造成安全钳在电梯没有超速的情况下误动作，将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电梯突然制停。

2、间接原因

（1）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在对该台电梯维保时未按有关规定认真对电梯清洁、润滑、检查、调整等。电梯维保单位质量检验人员或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对该台事故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及时检查，电梯维保质量失控，使电梯不能达到安全要求，无法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2）湖州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电梯管理存在“主要的管理人员未持证，持证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不管理”的混乱现象。

（3）湖州众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有关规定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行管理制度，未明确有关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未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有效监督等，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电梯使用管理混乱。

（三）预防同类事故的措施

1、电梯维保人员应按照 TSG T5001-2009 中的有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和调整。

2、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动作后，维保人员应及时对其进行复位，确保电梯在发生突发事件下起到保护的作用。

3、电梯使用单位应履行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监督电梯维保单位的工作状况并检查电梯安全使用情况。